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渝 0116 执 219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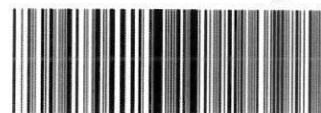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津支行，
住所地重庆市江津区 [REDACTE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马 [REDACTED]

被执行人：祝 [REDACTED]，[REDACTED]，
住重庆市酉阳县 [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被执行人：陈 [REDACTED]，[REDACTED]，
住重庆市酉阳县 [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津支行与被执行人祝友仙、陈永飞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法以(2021)渝 0116 执 2191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祝友仙、陈永飞所有的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南北大道北段 662 号 28 幢 2-3(金成·溪山美郡 C2 幢)号房屋，并责令被执行人祝友仙、陈永飞



在规定期限内履行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2020)渝 0116 民初 10829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祝友仙、陈永飞至今未履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津支行向本院申请拍卖前述房产以实现其债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祝友仙、陈永飞所有的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南北大道北段 662 号 28 幢 2-3(金成·溪山美郡 C2 幢)号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云龙
审 判 员 王化雨
审 判 员 程 鹏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程 馨

